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甲○○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113年5月29日收養乙○○（女，00年00月0日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為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之生母黃柳菁之配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113年5月29日達成收養合意，共同簽訂書面契約，約定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為此依法請求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不在此限；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形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民法第1074條、第1073條第2項、

01 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民法第1076條之1立法理由第三點明示該條第1項第2
03 款所定「事實上不能」，包括父母不詳、父母死亡、失蹤或
04 無同意能力之情形，從而，若被收養人之父母死亡或已失蹤
05 無從聯繫者，自屬上開例外規定之情形，收養之聲請即無庸
06 得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

0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收養人甲○○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
08 ○間有成立收養關係之合意等情，業據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共
09 同提出收養契約暨同意書為證，且經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到庭
10 陳述綦詳，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堪認其等確有成立
11 收養合意之真意。次查，被收養人生母黃柳菁已於113年4月
12 13日死亡，生父段枝忠則亦於79年11月11日死亡，亦有被收
13 養人提出生父之除戶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生母戶籍資
14 料在卷可證，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與民法第1076條之1第2
15 項父母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要件相符，故本件收養例外
16 無須得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同意。

17 四、復本院審酌收養人到庭稱：伊與被收養人生母於81年10月24
18 日結婚後，被收養人即與伊同住並由伊負擔家中生活費用等
19 語，核與被收養人到庭陳述：伊於年輕時至33歲止皆與收養
20 人同住，平日已稱呼收養人為父親，生母患病也由收養人照
21 顧，且伊近期已搬回收養人住所等語相符，此有本院訊問筆
22 錄在卷可憑，堪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因長期共同生活而建
23 立相當之親情，今欲透過收養制度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核
24 其收養目的與動機合於倫常且具正當性。且本件為成年收
25 養，參以被收養人生父母業已死亡而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
26 父母之情事，另查無其他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法定義
27 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亦無民
28 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是
29 認本件收養人甲○○收養被收養人乙○○為養女，於法尚無
30 不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自113年5月29日簽立收
31 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均確定時，發
02 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於裁定確定後，
03 溯及自書面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效力（民法第1079條
04 之3）。

05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